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9,32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37,888,8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15,5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84,4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9,329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37,888,8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7名,限售股数量共计39,308,1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该等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公司/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谭显高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谭显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认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富诚海富通创耀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创耀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创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308,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60	14.15	11,320,560	0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540	5.93	4,743,540	0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19,860	4.15	3,319,860	0
4	湖州美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9,600	3.65	2,919,600	0
5	湖州敏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680	3.27	2,614,680	0
6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5,240	3.24	2,595,240	0
7	湖州惠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00	2.85	2,277,300	0
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6,780	2.03	1,626,780	0
9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626,780	2.03	1,626,780	0
10	富诚海富资管-招商银行-富诚海富通创耀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9,329	1.77	1,419,329	0
11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620	1.62	1,297,620	0
12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060	1.3	1,038,060	0
1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3,360	1.02	813,360	0
14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5,840	0.88	705,840	0
15	杨景婷	519,060	0.65	519,060	0
16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20	0.42	332,220	0
17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300	0.17	138,300	0
合计		39,308,129	49.14	39,308,129	0

注:1、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

2、实际控制人亲属谭显高系公司本次解禁股东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将在解禁后由其自行遵守履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419,329	12
2	首发限售股	37,888,800	12
合计	-	39,308,12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0】	4,990	2023-01-06	2022-0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0%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1】	5,010	2023-01-06	2022-04-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1%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4】	9,990	2023-01-06	2022-07-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0%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5】	10,010	2023-01-06	2022-07-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1%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业务办理的银行网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0】	14,990	2022-12-05	2022-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0%	募集资金	是	41.406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1】	15,010	2022-12-05	2022-1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3%	募集资金	是	14.393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7期	50,000	2022-12-01	2023-03-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自有资金	否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0】	4,990	2023-01-06	2022-04-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0%	募集资金	否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1】	5,010	2023-01-06	2022-04-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801%	募集资金	否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4】	9,990	2023-01-06	2022-07-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0%	募集资金	否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5】	10,010	2023-01-06	2022-07-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1%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50,000万元,并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监事缪玲秋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7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09%。

截止至本公告日,缪玲秋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监事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缪玲秋	集中竞价	2022.12.7-2022.12.8	54.84	3,200	0.0005%	股权激励
		2022.12.28	58.50	1,000	0.0002%	
		2023.1.3	60.00	1,000	0.0002%	
合计				5,200	0.0009%	

2、监事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缪玲秋	合计持有股份	21,044	0.0036%	15,844	0.0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	0.0009%	3,211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3	0.0027%	12,633	0.002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缪玲秋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所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予宏声集团行使。

为延续与宏声集团的友好合作,推进宏声印务的稳健经营,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同意将所持有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予宏声集团行使,协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宏声印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09347 79X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10,279.277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桥南路2号

7、营业期限:2001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承印烟草商标、药品商标、食品商标(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产品包装设计;防伪包装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9、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764,162,096.88	694,733,770.85	796,940,732.52	655,285,997.34
负债总额	381,594,324.89	249,101,282.86	291,651,094.45	289,522,4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1,230,535.75	338,522,768.19	388,894,314.86	305,935,359.74
应收账款	209,997,185.46	138,884,577.09	156,728,867.45	197,191,687.75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1月
营业收入	556,213,127.33	435,175,178.42	477,580,221.76	333,931,825.39
营业利润	130,993,076.70	73,438,762.70	88,808,552.39	20,945,68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08,165.02	66,832,347.67	71,417,846.08	16,273,9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30,515.60	105,741,714.69	121,757,880.17	28,223,830.08

10、股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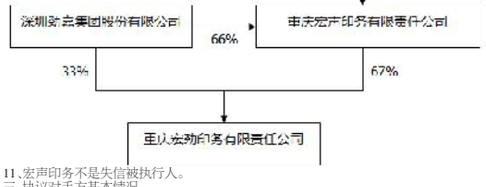

11、宏声印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5 93X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邹凯

5、注册资本:8,227.2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71号1幢办公楼

7、营业期限:1995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卷烟咀棒、纸箱、铝箔纸、卷烟辅助材料加工;提供劳务服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中转,人力搬运装卸,机械加工,废旧物资收购。

9、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背景介绍

宏声集团是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联合投资组建的一家综合性企业集团,凭借在产业规模、经济指标、创新贡献、发展潜力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先后入围"重庆优秀工业企业50强""重庆市100户成长型工业企业""涪陵区工业创新型10强"等榜单。

11、宏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合作条款

1、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确保宏声印务享有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产企业身份,在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享有相应的优先权。

2、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确保宏声印务在重庆政府部门的印刷包装采购业务中享有优先权。

3、宏声集团及其股东应促进宏声印务在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项目中享有相应的优先权。

4、为便于宏声集团促成前述目标,公司同意将持有宏声印务2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即本协议有效期内宏声集团对宏声印务享有54%的表决权。

5、双方同意,宏声集团在行使公司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时,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委托期限内,未经宏声集团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委托表决权。

(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和宏声集团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的目的

宏声印务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技术设备最为先进的现代包装印刷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卷烟包装设计、印刷及加工,主要客户包括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集团、云南红云红河集团等,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宏声集团作为宏声印务的发起股东之一,持续推进宏声印务的发展,对宏声印务的客户开拓、生产经营管理、发展规划起到重要作用,在公司把所持有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期间,在宏声集团及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宏声印务实现了稳健的经营发展。

为延续与宏声集团的友好合作,确保宏声印务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协议,对协议有效期内宏声印务的管理和业务做出优化安排,公司继续把所持有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这有利于调动宏声集团更大的积极性,依托其综合性集团的产业链优势及资金、客户资源优势,协助宏声印务更加全面、稳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对持有宏声印务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能有效保持并加强宏声印务与地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保持市场、业务、人员、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创造宏声印务加速发展的经营管理机制,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的合理安排,有利于稳定其产品结构,增加其销售收入,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

2、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将持有宏声印务46%表决权,宏声集团持有宏声印务54%表决权,公司将不合并宏声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劲印务")的财务报表,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宏声印务及宏劲印务的投资收益。

3、本协议的签署对宏声印务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把所持有宏声印务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不会影响公司持有宏声印务股权对应的财产性权利的行使。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对公司的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持有宏声印务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符合宏声印务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宏声印务股东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优化资源配置,未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委托宏声集团代为行使公司对宏声印务20%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投资权益不会造成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0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0%,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49,403,122.1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100%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隽水河公司继续为关联方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崇阳旅业公司在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余额已偿还完毕,同时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及隽水河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全部解除。隽水河公司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